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宋海燕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